

# 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基础监测专项

## 项目服务合同

(包件一：湿地生态基础监测)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9207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383 号

联系人：田原

乙方：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C1-223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1月15日

电话：18521337491

传真：

联系人：万远扬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账号：436459217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九段沙湿地

生态系统基础监测服务，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基础监测专项项目（包件一：湿地生态基础监测）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地形地貌监测、水土环境质量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编制年度报告并完成评审。。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综合监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综合监测服务费（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率在内）：**971200** 元整。  
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该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中因甲方的需求，需要增加或更改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合同款；
- （2）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合同款；
- （3）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合同款；
- （4）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合同款。

甲方支付每一期综合监测服务费前，乙方应依法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因乙方原因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综合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三)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执行情况等,并可随时向乙方查询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如实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 甲方有义务协调该项目的相关野外调查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资料信息;

(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在实验室开展样品初处理场所;

(5)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效率及未来查证。

(6)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不同季节开展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和公共安全综合监测工作。

(2) 乙方应当如期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法纪和安全教育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作业所必须的基础台账资料,

并在上报年度调查分析报告时，附加基础台账资料，以备查。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如有违规，甲方将开具整改单进行整改。

(4) 如在活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5) 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而开展的行动、采取的方法、落实的措施等必须依法依规、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出具的年度报告是其亲自完成的，对所提供服务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保证甲方使用时不会发生权益纠纷，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出具的年度报告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7)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服务人员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引起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甲方的审核与监督。

(9)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或自行收集到的关于甲方或合同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 **(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补签合同。

#### **(五) 责任、纠纷和其他**

1. 如乙方未按本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或出具年度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综合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合同款，且乙方应综合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合同款，且乙方应按综合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合同款，且乙方应按综合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4. 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对方有义务向其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5.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若不能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生效。

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增补。

#### (六)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七)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田原**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万远扬（男）

2026年01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